

反賄選宣導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8/8 11:58:26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
承辦人：吳0瑩

電話：03-3387506*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70049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計畫、附件2-成果表

主旨：為將正確選舉觀根植校園，期能透過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」之際，惠請貴校利用學校網站或跑馬燈等方式宣導「反賄選」，並於11月1日前將辦理情形或成果填復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7年6月13日桃政安字第1070003531號函及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」反賄選宣導計畫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正確選舉觀念，並將實事、生活及教育結合，乃利用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」機會，教導學子們正確選舉觀念，耳濡目染清廉、公正選舉重要性，以打造廉政、零貪汙容忍社會，請學校利用校內資源(如跑馬燈、電子公佈欄等)廣為傳播「反賄選」一事。

三、本案可供宣導之題材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宣導口號(slogan)：「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」。

(二)宣導影片：沿用103年反賄選宣導影片「咱的未來篇」(30秒)、105年「轉動篇」(15秒)、「守護篇」(15秒)、「加密篇」(15秒)、「願景篇」(15秒)與「啄木鳥動畫篇」(20秒)。

四、檢附本案計畫暨成果表1份。

附註：

敬請各位同仁參閱U列網址
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cp-304-63487-61ce8-001.html>
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cp-304-63487-61ce8-001.html>